# 臺北市北投區智仁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

臺北市北投區智仁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 歴	經	歴	政	見
1			陳迺莊	62 年 9 月 12 日	女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東南技術學院二專制畢業	福特普羅汽車業務員 昕磊電子公司業務工程師 銢富通股份有限業務經理 北投國小、文化國小導護志 北投國小家長委員		一、落實政府社福政策,爭取設立老人和弱勢家庭服務據二、透過民代爭取政戰學校閒置校舍使用及校園使用三、加強鋪設地面消防栓,定期檢視、更換滅火器及藥料四、邀請社區賢能志士,定期開辦各項文康才藝語文課程五、每月定期疏通社區溝渠和消毒,杜絕病媒蚊蟲孳生六、各巷弄道路口加裝警示號誌,監視系統以及感應照明七、全面電纜地下化八、全面修築、鋪設社區道路	分 星,實現老而有所用、小而有所學
2			傅 書 淵	50 年 1 月 1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南興國民中學畢業	臺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 常 金溢豊銀樓 經 水磨福德宮 副主任委員	長 務理事 理人 兼財務 事	1.成立多項才藝班,供里民學習。 2.定期主辦里鄰聯誼活動,並傾聽里民建言。 3.爭取設置里鄰公園增加休憩場所。 4.里鄰建設補助款,焚化爐回饋金的運用公開透明,徹底 5.關懷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,提供年長者與弱勢	
3			吳淑媚	54 年 2 月 20 日	女	臺灣省新竹市	中國國民黨	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畢業	一.宏碁電腦R&D研發工程單二.新光人壽處長特助三.亞洲廣播電台常務董事長四.台北市市議員助理五.智仁里書記		一.成立里辦巡守隊、里內治安防護與警局連線,以維護 二.規劃社區綠美化工程、提升里民良好居住環境 三.增設辦理健康講座 四.增加舉辦里民自強活動並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慶祝活動 五.針對里民不同需求、開辦多元化課程、強化里民對外於 六.辦理銀髮族共餐 七.關懷里內弱勢族群、設立老人關懷據點 八.連結其他社區銀髮族群、做趣味性的競賽活動、推動約 九.推廣社團進修課程、建立網路智慧型社區 十.推廣節約能源、資源再利用	、登山、健行等戶外休閒活動 舌動能力

第108投開票所地點: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1年4班教室】(智仁里1-8鄰)

第109投開票所地點:杏林二路74巷3號【智仁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智仁里9、11-15鄰)

#### 第110投開票所地點:中和街493巷6之3號【基督教道生長老會北投中和教會】(智仁里 $10 \times 16 - 21$ 鄰)

#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一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按指 印,無效。

## 

 $\Theta$ 

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